

证券代码：836384

证券简称：瑞真精机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公司发展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报告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要点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512129.4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607590.90 元。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：以现有股本 500.00 万股为基础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2 元，预计分配利润 600 万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8年5月11日成立，至2021年5月10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姜军、邓维明、高凤山、原兵波、刘进磊共5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

姜军、邓维明、高凤山、原兵波、刘进磊均为连选连任且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8年5月11日成立，至2021年5月10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邓维菁、张裕敏2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

邓维菁、张裕敏均为连选连任且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七.1	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—姜军	5,000,000	100%	当选

七.2	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—邓维明	5,000,000	100%	当选
七.3	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—高凤山	5,000,000	100%	当选
七.4	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—原兵波	5,000,000	100%	当选
七.5	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—刘进磊	5,000,000	100%	当选

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七.6	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—邓维菁	5,000,000	100%	当选
七.7	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—张裕敏	5,000,000	100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肖勤裕律师、唐梦兰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姜军	董事	任职	2021年5月 14日	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邓维 明	董事	任职	2021年5月 14日	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高凤 山	董事	任职	2021年5月 14日	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原兵 波	董事	任职	2021年5月 14日	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刘进 磊	董事	任职	2021年5月 14日	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邓维 菁	监事	任职	2021年5月 14日	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张裕 敏	监事	任职	2021年5月 14日	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5月14日